

证券代码：873699

证券简称：旭宇光电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 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2月27日15:00—2024年2月2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99	旭宇光电	2024年2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旭宇路1号旭宇光电科技园1号楼8楼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在2023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6）。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对2023年度的独立董事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及经营管理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3,338,683.0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3,151,259.9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68,28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68,28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3,656,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八）审议《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且与我公司合作良好，同意继续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11 号）。

（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09）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0）
- （3）《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1）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2）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3）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4）
-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5）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6）
- (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7）
-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9）
- (11)《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0）
- (1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1）
- (13)《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2）
- (14)《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8）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创新应用功能器件产业化项目	4,445.00	4,445.00
2	总部大楼建设及研发中心项目	7,555.00	7,55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

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使用量，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或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其它投资项目。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十八）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十九)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9）

(二十)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二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3,00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

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创新应用功能器件产业化项目	4,445.00	4,445.00
2	总部大楼建设及研发中心项目	7,555.00	7,55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使用量，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或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其它投资项目。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十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至二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至二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十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如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委托法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28日上午9点至10点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旭宇路1号旭宇光电科技园1号楼8楼会议室股东登记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文，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阳光工业园A1栋8楼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755-81453188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